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7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4 号文核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国石化”）可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2 石化 01(122149)、12 石化 02(122150)。

四、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其中，5 年期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一”）的发行总额为 130 亿元；10 年期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二”）的发行总额为 70 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为 5 年期品种 4.26%和 10 年期品种 4.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九、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1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日；品种二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1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日。

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3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石油石化主业突出、拥有比较完备销售网络、境内外上市的股份制企业。中国石化是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独家发起方式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设立的股份制企业。中国石化 167.8 亿股 H 股股票于 2000 年 10 月 18、19 日分别在香港、纽约、伦敦三地交易所成功发行上市；2001 年 7 月 16 日在境内成功发行 28 亿股 A 股，并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发行人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扬长补短，不断增加对社会石油石化产品服务的有效供给，实现了经济效益和资产效率的较大提升。上游业务坚持高效勘探开发，取得了一批新发现，坚持干效益活、产效益油，压减高成本原油产量，有效控制了生产成本，持续改善能源结构，大力增产页岩气，境内天

然气产量达到 216 亿立方米，中国首个大型页岩气田—涪陵气田建成 70 亿立方米/年产能，不断扩大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的天然气供应。下游业务不断扩大有效供给和中高端供给，抓住市场机遇创造佳绩。炼油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推广应用一批新技术，进一步降低柴汽比，努力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保障了全国范围内国 V 标准车用汽柴油以及北京地区京 VI 标准成品油的质量升级和供应，同时推进落后和低效产能退出。化工坚持“基础+高端”发展，三大合成材料高端产品比例进一步提高，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强化产销研用一体化，努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销售紧贴市场发挥网络优势，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加清洁友好的高标号汽油，积极推广新兴业务，不断丰富新的业态和品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新兴业务交易额增长 41%，打造综合服务商迈出新步伐。

（1）勘探及开发

2016 年，面对低油价形势，公司上游板块战寒冬、控成本、补短板，以发现低成本优质规模储量为主攻方向，保持勘探力度，在新疆塔河、广西北部湾海域及内蒙古银额盆地等地区取得石油勘探新发现；在四川盆地永川探区取得页岩气勘探新发现。在开发方面，突出效益导向，调整开发结构，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大力压减低效原油产量和高成本措施；全面推进涪陵页岩气二期产能建设项目，提高天然气产量。同时，完成川气东送管道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全年油气当量产量 431.29 百万桶，其中，境内原油产量同比下降 14.6%，天然气产量同比增加 4.3%。

（2）炼油

2016 年，公司提前完成国 V 标准车用汽柴油质量升级，并积极推进京 VI 标准成品油的质量升级；大力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汽油（特别是高标号汽油）和煤油产量，柴汽比进一步下降到 1.19；主动应对市场资源供应充裕带来的挑战，保持了较高的加工负荷；发挥国际贸易的优化保障优势，降低原油采购成本，适度增加成品油出口；充分发挥集中营销优势，液化气、沥青等产品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年加工原油 2.36 亿吨，生产成品油 1.49 亿吨，同比增长 0.53%，其中，汽油产量增长 4.4%，煤油产量增长 4.6%。

（3）营销及分销

2016 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充分发挥一体化和营销网络优势，实现了良好的经营效益。统筹优化内外部资源，保持了经营总量和零售规模的持续增长；灵活调整营销策略，提升有效供给，高标号汽油零售比例进一步扩大；完善营销网络，加快加油站和成品油管道布局建设；大力发展车用天然气业务，推进加气站建设和投运，车用天然气经营量同比增长 25%。全年成品油总经销量 1.95 亿吨，其中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1.73 亿吨。同时，提高新兴业务经营规模和效益，推动新兴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新兴业务交易额人民币 351 亿元，同比增长 41.4%。

（4）化工

2016 年，公司坚持“基础+高端”的发展思路，提高有效供给。深化生产运行优化，根据边际效益贡献和毛利水平优化排产和装置运

行；深化原料结构优化，降低化工原料成本；深化产品结构优化，根据市场需求多产适销对路和高附加值产品；密切产、销、研、用结合，加大高附加值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全年乙烯产量 1,105.9 万吨，合成纤维差别化率达到 86.5%，合成树脂新产品和专用料比例达到 61.4%。坚持低库存运作，充分发挥市场网络优势，实施差别化营销策略，全年化工产品经营总量为 6,996 万吨，同比增长 11.3%，实现了全产全销。

（5）科技开发

2016 年，公司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发挥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取得明显成效。上游方面，深化页岩气勘探技术攻关，在重庆永川实现页岩气重大突破；塔中北坡奥陶系油气成藏理论认识和勘探技术取得突破，支撑了顺北油气田的发现。炼油方面，催化柴油转化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等技术实现推广应用。化工方面，合成气制乙二醇、丁二烯尾气选择加氢等技术实现工业化；煤制低碳烯烃、烯烃催化裂解等成套技术实现推广应用；开发了环保型高刚高韧聚丙烯树脂、高性能医卫用丙纶无纺布专用树脂等新产品。全年申请境内外专利 5,612 件，获得境内外专利授权 3,942 件；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4 项；获中国专利金奖 1 项、优秀奖 9 项。

（6）健康、安全、环境

2016 年，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重大安全风险识别与防控，完成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工作，持续推进罐区隐患整治，强化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规范劳动保护，

保障员工健康。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构建了更为严格规范的环保管理体系，顺利完成了“碧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与上年相比，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1.59%；工业取水量同比减少 1.1%；外排废水 COD 量同比减少 3.86%；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减少 4.84%；危险化学品的“三废”妥善处置率达到 100%。详细信息参见公司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

（7）资本支出

2016 年，公司注重投资的质量和效益，不断优化投资项目，全年资本支出人民币 764.56 亿元。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321.87 亿元，主要用于涪陵页岩气、元坝气田产能建设，广西、天津 LNG 项目以及境外油气项目建设等；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43.47 亿元，主要用于汽柴油质量升级、炼油结构调整及挖潜增效改造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84.93 亿元，主要用于加油（气）站挖潜改造、成品油管网、油库设施建设以及安全隐患等专项治理；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88.49 亿元，主要用于装置原料和产品结构调整以及宁东和中天合创煤化工项目投资；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 25.8 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19,309 亿元，与 2015 年相比降低 4.4%。营业收入的降低主要归因于 2016 年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下跌。2016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 14,921.65 亿元，

与 2015 年相比降低 6.5%。2016 年，发行人实现经营收益 594.44 亿元，与 2015 年相比增长 35.9%；实现净利润 594.44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6.72 亿），比上年 437.98 亿元增长 35.7%。

主营业务分板块构成情况

	营业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勘探及 开发	115,939	128,469	-15.3	-16.4	9.8	-26.5
炼油	855,786	556,081	9.1	-7.6	-15.5	4.6
营销及 分销	1,052,857	961,907	8.4	-4.9	-5.9	1
化工	335,114	289,572	13	1.9	-0.2	1.7
其他	739,947	726,449	1.8	-5.6	-6.2	0.7
抵销分 部间销 售	-1,168,732	-1,170,3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30,911	1,492,165	10.7	-4.4	-6.5	1.3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4号”文核准，于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了2,0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5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正式起息。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按时支付了“12 石化 01”本金 1,300,000 万元及应付利息 55,380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按时支付了“12 石化 02”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34,300 万元，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 12 石化 01 和 12 石化 02 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内，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无变动，为苗文学先生。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